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9日,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会议由建设单位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化节能环保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河北天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专家共11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内,本次技改是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环保设施升级及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项目的改造。

公司分为东西两个厂区,其中东厂区建设内容有:将现有9000吨/年复合聚氨酯粘合剂中的6000吨/年复合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进行设备更新及废气治理装置改造,拆除3000吨/年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将300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装置拆除,改建为库房;拆除一台1.4MW燃油锅炉,改为电加热;新建50吨/日污水处理站和300立方米事故水池。西厂区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建设5条总产能4600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装置和2条总产能2400吨/年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5年9月由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完成了报告书的编制,北京市环保局于2015年10月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准文号:京环审[2015]394号,2016年7月12日北京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尾气治理变更方案进行了复函,同意该项目的尾气治理变更方案。

本项目于2015年10月开始建设,2016年6月建成,自2016年7月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且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陈伟

刘杨

宋永清 周机 尹海 王黎丽 孙本 郭德 张明 郭 何友文

根据北京市和房山区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目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约占总建设投资的 1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限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见表 1。

表 1 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建设无溶剂生产线	1、建设 2 条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产能 2400t/a，包含单组分系列、双组分系列。	按设计建设	无
		2、建设 5 条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线，产能 4600t/a，包括防水材料系列、草坪胶系列、弹性体组合料系列、2K-PU 系列和密封胶系列。		
配套工程	空压系统	空压系统一套	按设计建设	无
	氮气系统	制氮系统一套	按设计建设	无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系统一套、冷冻水系统一套	按设计建设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将东厂区 1#聚氨酯粘合剂车间油帘净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改造为净化塔吸附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氮气脱附回收系统处理装置一套，15m 排气筒排放。 西厂区 3#车间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系统及水喷淋+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排放。 西厂区 5#车间配套建设布袋除尘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排放。	东厂区 1#聚氨酯粘合剂车间 1 套水洗+RCO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 按设计建设 按设计建设	东厂区环保装置改为催化燃烧，并已获得北京市环保局同意复函。
	污水系统	污水处理：在东厂区新建处理能力 5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在西厂区新建处理能力 5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	建在西厂区
	应急池	事故水池：在东厂区新建 300m ³ 事故水池，配合原 100 m ³ 废水池，以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需要	按设计建设	无

陈书
宋冰清

王黎丽

王黎丽

王黎丽

王黎丽

王黎丽

何友文

王黎丽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辅助工程	储运	改造东厂区乙酸乙酯储罐、二乙二醇储罐。	拆除原有地上罐区、统一改为埋地罐	无
		将东厂区 4#车间改为库房。	将东厂区 4#车间改为丙类库房	无
	给水、蒸汽和供热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由燕山工业区动力中心提供	无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科研楼、食堂	依托现有	无
		供电:东、西厂区有配电室 1 座,为全厂供电	依托现有	无
		给水系统:燕山工业园区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无
		排水系统: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无
		锅炉:拆除现有 1.4MW 燃油导热油锅炉,生产采用电加热	已拆除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水维持现状,项目排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酯化废水、循环排污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水。

西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和全厂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50m³/d,公司生产和生活污水经西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水质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染物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牛口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进入北京燕山威立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牛口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东厂区 1#车间聚氨酯粘胶剂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水洗+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西厂区 3#车间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弹性体组合料系列密封胶生产线和现有的水性粘合剂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和炭黑尘,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西厂区 5#车间无溶剂型聚氨酯密封胶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炭黑尘,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车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环评批复时执行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参照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反应釜、泵类和排风机等,主要采取消声、隔声、减振

陈中

安永清 同机尹明

王黎丽

杨东

崔伟

张明

高

何友文

高

和合理布局等措施,采取措施后,噪声源强降低 10~20 dB(A)。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各种聚氨酯粘合剂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其中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由原单位回收,其余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不新建。

(六) 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原料罐区和生产装置(阀门、法兰、泵等处)无组织泄漏的原料,主要污染物为 VOC。本项目安装了 VOC 无组织泄漏检测及修复系统(LDAR),配备有毒挥发气体分析仪等设备,通过系统的方法对潜在泄漏源(阀门、法兰、泵密封等)进行常规化巡检和仪器检测相结合,以定点并及时有效的维修泄漏源,阻止气体泄漏。本项目 5#车间烟囱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

(七)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的“以新带老”措施包括:

- 1、拆除东厂区 300t/a 无溶剂聚氨酯密封胶装置。
- 2、拆除东厂区 1#车间原配套的“油帘净化装置+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后采用水喷淋+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理。
- 3、拆除东厂区 2#车间 3000t/a 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装置。
- 4、在西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加药气浮+调节池+ UBF 厌氧反应器+A²/O 反应池,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50m³/d。
- 5、在东厂区新建 300m³ 事故水池,配合原 100 m³ 废水池,以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需要。

- 6、拆除了原燃油导热油锅炉,改为电加热,彻底消除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且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1. 废水

本项目西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染物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车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环评批复时执行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限值要求,

陈明

李海清 同小 尹清 王黎丽 杨静 张明 何文文 马杨

同时满足参照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排放情况进行总量核算,按照年运行7920小时计算,粉尘年排放量为0.081t/a,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0.070 t/a,满足环评报告中粉尘 $\leq 0.298\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1.708\text{t/a}$ 的总量要求。

由于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只核算出纳管量,不核算排入外环境的量,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0.0102t/a,氨氮0.0135 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全部正常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符合要求。

六、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

七、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确保环保设施管理和运行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及时维护生产设备,确保其运行状况正常。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陈伟

何友文 王紫雨 李海 张明胜 郭 3招

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会专家组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1	尹明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高工	13601260513	11010519450302003X	尹明
2	何友文	北京华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10779921	110105194810281811	何友文
3	王黎明	北京化工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911387258	110101195809282082	王黎明
其他单位代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崔作强	河北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30141238		崔作强
	张明强	中化节能环保公司		18911318906		张明强
	纪明	北京高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纪明
	纪明	北京高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93137112		纪明
	曹清	中环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13810813548		曹清
	何友文	中环装备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13691191625		何友文
	王黎明	北京高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1171009		王黎明
	王黎明	北京高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11205266		王黎明

丁界梁